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23民初729号杨青、上海骏峰鑫贸易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罗佳宝与被告杨青、上海骏峰鑫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等，原告诉请判令：1.被告退还原告货款9000元及逾期退款利息（以9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5年8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退款之日止）；2.被告双倍赔偿原告造成的损失18000元整；3.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法律服务费人民币2380元；4.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查档费350元；5.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因维权产生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5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丰顺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